

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第四階段招生(2歲)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位處偏遠，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至第三階段(3-5足歲)招生結束尚有缺額，經臺中市教育局同意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，本校114學年度可招生2足歲幼兒混齡至3-5歲之班級。
- 三、2足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四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- 1.登記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中午12時止，逾時不受理登記。
- 2.登記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3.招收名額：2足歲幼兒1名。
- 4.招生順序如下：考量和3-5足歲幼兒混齡，2歲幼兒以「年齡大者」優先排序錄取。
- 5.結果公布地點：本校幼兒園及大門口。
- 6.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4年8月8日下午3時前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7.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。

五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- 1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.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- 3.幼兒的「兒童健康手冊」。
- 4.學費扣款之「郵局存簿」及「郵局存簿印章」。
- 5.幼兒的父或母印章。